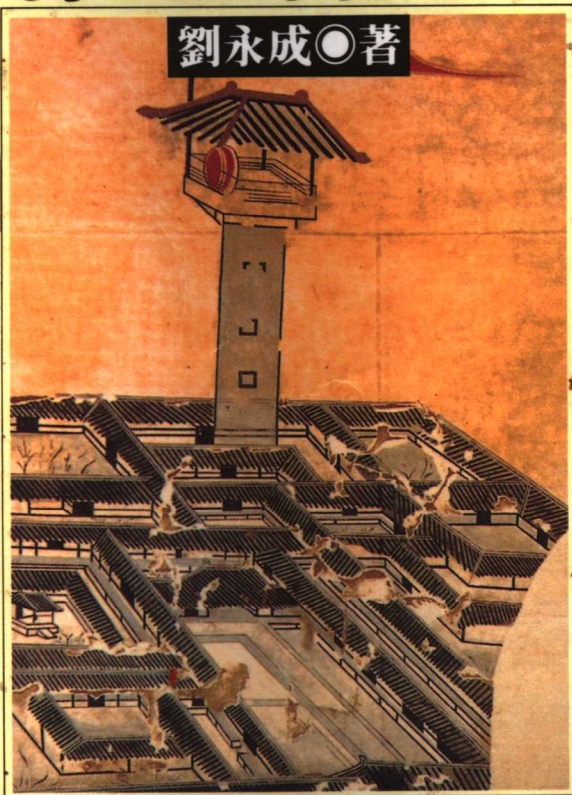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64

中國租佃制度史

劉永成◎著



文津出版

劉永成 著

中國租佃制度史

文津出版社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中國租佃制度史／劉永成著．--初版．--臺北市：文津，民86

面；公分．--（中國文化史叢書；64）

ISBN 957-668-452-8（精裝）．--ISBN 957-668-453-6（平裝）

1. 土地制度 - 中國 - 歷史

554.2409

86005173

• 中國文化史叢書 •

劉如仲·李澤奉主編

中國租佃制度史

劉永成 著

出版者：文津出版社 社長：范惠美

發行人：邱家敬 責任編輯：邱鎮京

地址：台北市10634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

電話：(02)3636464 傳真：(02)3635439

郵政劃撥：00160840（文津出版社）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

著作財產權人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

初版一刷：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印數1~1000（精裝200本）

ISBN 957-668-452-8(精)400元 957-668-453-6(平)33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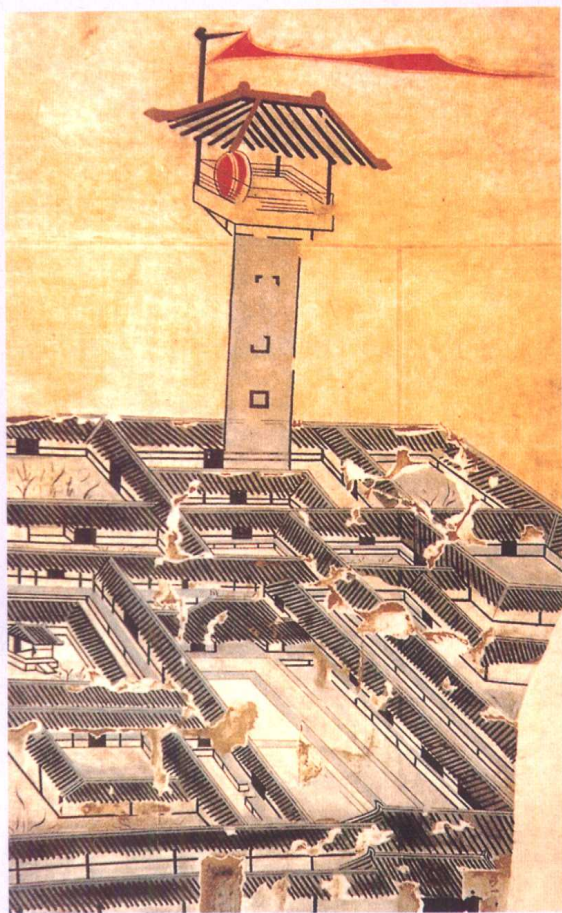


劉永成，男，四川省蓬溪縣人，一九三〇年七月生。

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歷史系。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，兼任中國經濟史學會常務理事、中國古代經濟史學會副會長、中國商業史學會顧問。出版專著《清代前期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初探》、《清代糧食畝產量研究》（與趙岡等合寫）、《中國史稿》第七冊（與郭松義等合寫）；撰寫《清前期的農業租佃關係》、《清前期佃農抗租鬥爭的新發展》等論文三十餘篇；主編清代檔案資料《清代地租形態》（上下兩冊）、《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》（上下兩冊）兩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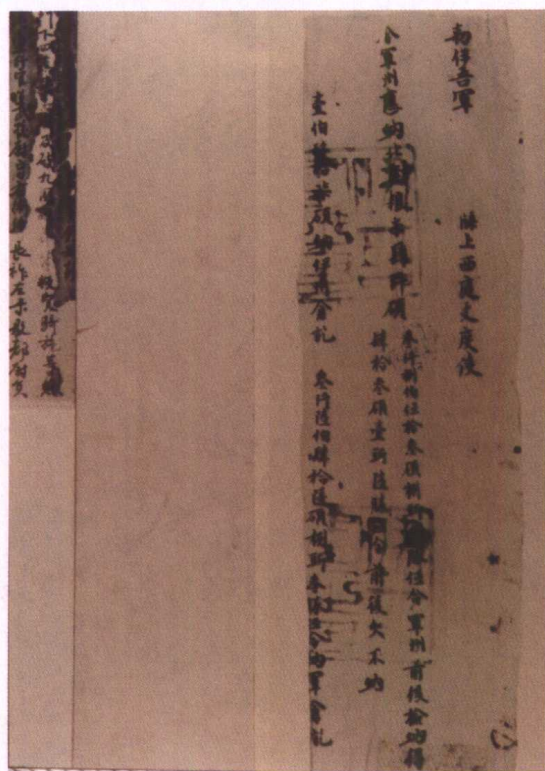
萬曆十六年崇安縣金花銀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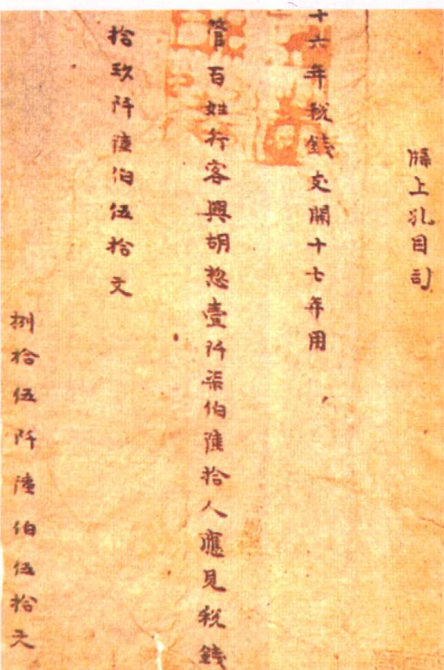
東漢地主莊園壁畫



居延漢簡



唐伊吾軍納糧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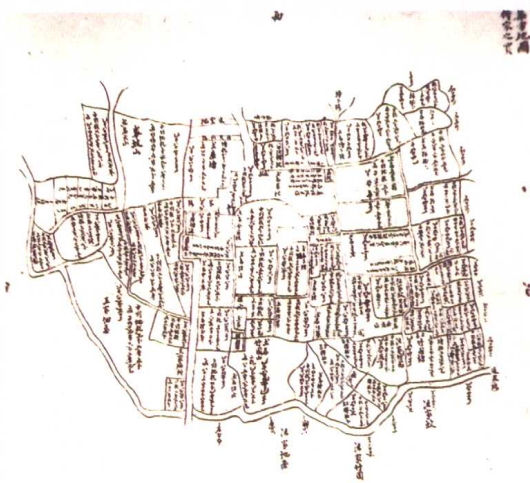
唐代稅糧文書



唐西州都督府屯田文書

胡安龍
胡秋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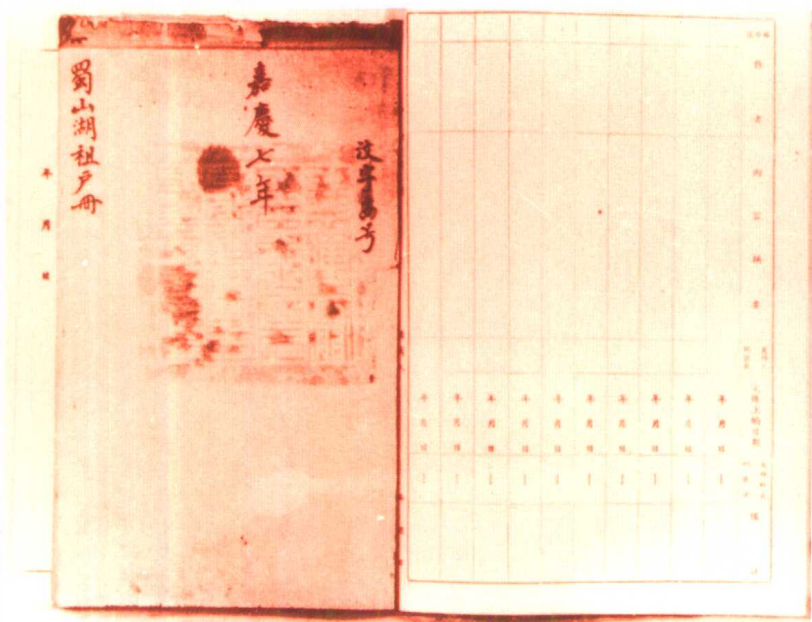
清鄂王府佃户花名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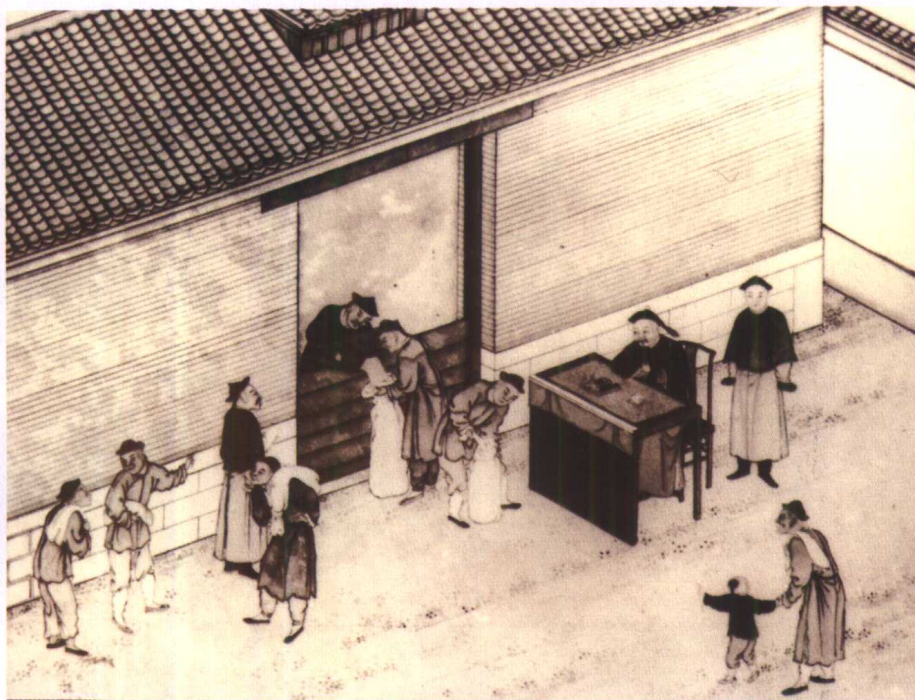
祁門縣汪姓地主集團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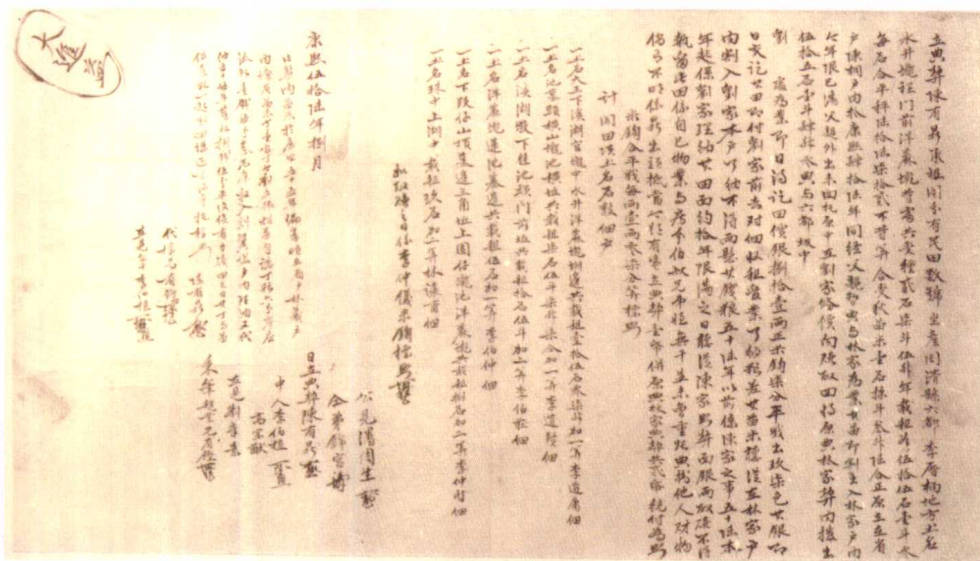
"德裕"租斛



孔府蜀山湖租戶冊



清代地主收租圖



康熙五十六年陳百鼎典地契

總序

應台灣文津出版社之邀，我們主編了這套涵蓋政治制度、社會經濟、哲學宗教、文化藝術和科學技術等在內的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。

以華夏爲中心的中國文化，包括中華民族大家庭中所有成員的文化，而不是指單一的漢族文化，它的形成與發展，是一部波瀾壯闊的史詩，也是一軸延綿不斷的中國歷史畫卷。中國地廣人多，各地區歷史發展極不平衡，不同地區的文化相差甚遠，又不與歷史的總體進程同步，因此，這套叢書的選題力求合乎其主體，並兼顧各面。

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，但又是唯一沒有中斷過自己歷史，延續時間最長久的文明古國。在發展演進過程中，每一個朝代都有興衰更替之跡，其歷史文化都有形成、發展、衰落的規律，但又呈現起伏交錯狀態。對各個時期，各個方面的文化，本套書爲求全面系統，因而盡量選其各方面之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代表性者。

中國的文化源遠流長，光輝燦爛，它是在自己的民族生活土壤中生長壯大的，因此它具有強

烈的民族性。數千年來，中國文化也受到過外來文化的衝擊，如漢唐時期的佛教文化、明清時期的西方文化等，但它並未被其征服，始終保持著自己的民族特點，從價值觀念到穿衣吃飯，都顯示出了自己的民族特性。但是，中國的文化又不是一成不變，它仍在其歷史的進程中，不斷吸入新的成份，使其繁榮興盛。如古代的學者，在翻譯印度佛教經典時，吸收了印度古代的音韻學原理，從而創造了中國的音韻學，同時也創造了中國的禪宗。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，也將中國的發明創造和傳統產品輸往國外，對世界歷史文化的進展產生了巨大推動力。

一個偉大的民族創造了偉大的文化，這個文化不僅哺育著民族的成長，也對世界人類文明提供了偉大不可磨滅的貢獻。我們有義務去認識它，也有義務去發揚它，因此，我們邀請了大陸知名學者共同編寫了這套叢書。

本書從選題到定體例，從審稿到插圖，始終得到天津出版社總編邱鎮京先生的幫助。在編審過程中還得到了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關同仁的鼎力相助，均在此致以衷心感謝。不過，由於叢書內容廣泛，編審時間短促，舛誤之處，必然難免，尚望各界學者同仁及衆多讀者不吝賜教。謝謝。

《中國文化史叢書》主編

劉如仲

李澤奉

一九九二年四月 北京

前言

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地經營方式，是同中國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緊密相聯繫的。從戰國到清代，農業租佃制的經營方式，一直是中國封建社會農業生產的基本關係。

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中國封建社會生產關係的核心，它之所以採取租佃制的經營方式，是與中國封建土地制度所具有的最基本的特點，即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礎上的土地買賣與土地兼併密切不可分的。這一基本特點，不僅反映農業生產中各種經濟關係的特殊性，而且還派生出其他許多社會經濟的特色。

在中世紀的絕大部分時期，歐洲佔支配地位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，是基本上不能出賣的世襲領地和采邑，領主獲得這些土地的通常途徑是封授，而不是購買。由於采邑和世襲領地是處於一種穩定的狀態，不僅領主的土地所有權是穩定的，他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削關係也是穩定的。所以歐洲中世紀的領主可以將土地分配給農奴作為份地長期佔有，讓農奴以每周的一部分時間到自己的自用地勞動作為報償，每周的其餘時間用來耕種自己的份地。因此，農奴為領主的勞動和為

自己的勞動在時間和空間上都是分開的。

在中國封建社會中，由於土地私有制的普遍存在，必然導致土地買賣和土地兼併的盛行。土地買賣和土地兼併的不斷發展，使得地產很不穩定，土地所有者既隨時有可能增殖自己的地產，也可能喪失自己的地產，而且他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削關係也是不穩定的。因為地產經常處於不穩定的狀態，地主也就不可能將土地分給農民作為份地長期佔有。所以租佃制是中國封建社會農民與地主土地結合的特定形式。

地租是封建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實現。地租問題是封建租佃關係的關鍵所在。由於中國封建社會通行租佃制，土地並不劃分為地主自用地和農民份地，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根本不可能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開，所以就無法形成勞動地租。地主把全部土地分塊出租，佃農只能把產品中的一部分作為地租向地主繳納，這就決定了中國封建社會從一開始就通行實物地租。由於生產力水平和租佃制度發展階段的不同，實物地租形態也相應地呈現出它的發展階段性。在實物地租形態中，經歷了由分成租到定額租的發展過程。分成租是實物地租形態的初級形式，定額租則是它的高級形式。

在土地買賣制度的制約下，中國封建社會地主集團各階層的政治、經濟地位具有變動不居的特色。既然「貧富無定勢，田宅無定主」，就必然出現「田畝移換」、「貧富升降」的現象。地主集團成員浮沉升降的加劇，地主身份地位的變化，以及地租形式的演進，促使佃農與地主之間

的關係也相應地發生變化，即經歷了由人身隸屬關係到人身依附關係、再到人身依附關係不斷鬆弛化的過程。據此，本書將中國封建社會的租佃制度劃分為三個時期，即：戰國至秦漢魏晉南北朝為隸屬型租佃制時期；隋唐宋元為依附型租佃制時期；明清為自由租佃制時期。

主編簡介
李澤奉



男，1940年生，四川省西充縣人。1963年雲南大學歷史系畢業，現任中國歷史博物館副研究員。長期從事歷史文物研究，主要著作（與他人合作）有《中國古代史參考圖錄》明史、清史分冊，《中國歷代名人像傳》、《簡明文物辭典》、《歲月河山——圖說中國歷史》等。另有多篇論文發表。

主編簡介

劉如仲



男，1934年生，四川省重慶市人。1959年四川大學歷史系畢業，現任中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，《平準學刊》編委，《文獻》特約編輯。主要著作有《清代台灣高山族的社會生活》、《準噶爾的歷史與文物》（合作）等書十餘種。《明清時期的天安門》、《清代巡台御史的設立及歷史作用》等論文百餘篇。